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文件等方式发出。
2. 会议于2018年6月15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4.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培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于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申请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开设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

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和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6,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浙江三力士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力士智能装备”）增资，用于“年产 150 台智能化无人潜水器新建项目”和“智能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增资完成后，三力士智能装备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64,000 万元。增资前后本公司持股比例均为 10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详情请参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五日